**附件**

**2024年度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

**一、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黄河流域协同科技创新项目。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创新成果转化模式，支持我省优势单位与西 藏、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山西、甘肃沿黄省区相关单位 联合开展研发。申报要求和指南在《关于开展2024年黄河流域 协同科技创新(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申报的通知》 中另行发布。

2.鲁豫科技创新协同项目。聚焦鲁豫两省协同科技创新，围 绕现代种业、现代食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安全等四个领域， 支持我省高校院所、企业牵头，与河南省相关单位联合开展技术 研发。

支持对象及方式：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为在山东注册，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企业等，突出原创性、引领性联合攻 关，鲁豫两省至少各一家法人单位联合承担，提供双方签订的合 作协议书。单项支持额度最高100万元。各市限报1项，**各主管 部门(单位)限报1项**。

**任务指标**：项目实施应有利于提升鲁豫两省区域协同创新能 力，助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绩效目标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数

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新增在孵企业 数量、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人次)、提供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人次)、科技帮扶支撑乡村振兴情况等指标。

3.县域科技产业融合项目。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 业集群发展，聚焦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内在需求，结合县域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基础和发展定位，重点支持我省县域产 业链龙头骨干企业与具有高水平学科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 研用联合，因地制宜地建立对口合作，推进县域乡村振兴产业特 色化、规模化发展的项目，传统产业数智化、绿色化升级的项目， 带动县域特色新兴产业链条化、集群化发展的项目，推动先进适 用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促进县域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我省县域内特色产业链龙头骨干高新 技术企业、“三高一核心”科技企业牵头，联合具有高水平学科 的高校和科研院所，针对能够推动装备、化工、冶金、农业等传 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升级，推进县区因 时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的项目，以及能够带动县域特色产 业集群发展、推动科技资源向县域聚集、攻克县域特色产业卡点 难题的项目。单项支持额度最高200万元。各市限报10项。

任务指标：优化县域创新创业资源，实现对县域特色产业发 展的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集聚优质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用结 合，提高县域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促进县域特色产业加快 做大做强。重点考核龙头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三高一核心”科

技企业带动产业链数智化、绿色化、高端化、集群化等发展情况， 促进企业以及产业链研发投入、营业规模增长情况，以及先进适 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数量、创新生态体系完善、科技支撑 乡村振兴情况等指标。

4.“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项目。聚焦促进教育、科技、 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有关企业联合 高校院所，重点围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开展深度合 作，助力高新区、高校和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落地一批科 技创新成果，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难题，打造一批乡村振兴项目示 范样板，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服务 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我省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内企业牵头， 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开展重点技术攻关行动，推动高校 优质科技成果在高新区或大学科技园内转化。申报企业需提供高 校成果转化协议。单项支持额度最高100万元。各国家高新区限 报3项，省高新区限报2项，**大学科技园限报1项**。

任务指标：突出区域创新载体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作用，重 点考核突破关键技术数量及质量、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量、促进 科技投融资金额、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数量、提升行业竞争力及影响力、科技帮扶支撑乡村振兴情况等 指标。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1.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瞄准重大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 坚持“投早投前期”,聚焦重点领域的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 工程化技术、交叉技术等布局，重点支持骨干科技企业、高校科 研院所等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围绕新兴、未来产业的“卡点” “堵点”开展攻关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落地转化， 布局实施的技术创新攻关、转化模式可推广性强、经济社会效益 显著的具备产业化落地条件的项目，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优先支 持预期实现重大突破、能填补国内空白或替代进口，并产生显著

效益的重大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 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鼓励 企业与省外大院大所合作进行成果转化落地，推动重大科技成果 落地山东，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支持对象及方式：一是由省内具备较高研发水平、引领行业 发展的骨干企业或重点高校院所牵头，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要归 属清晰，具有较高成熟度；申报项目及合作单位应有承担项目的 科研和人才条件，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信誉良好。单项支 持额度最高500万元。**各推荐主管部门(单位)限报1项**。二是 省外大院大所科技人员与我省企业进行合作，转化落地科技成果， 已经进入到产业化阶段，重点支持当地政府部门给予市级以上科 技类项目、平台支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项目。鼓励支持科技 型企业联合与我省签署合作协议的省外高校院所、科技园区实施 成果转化落地科研活动。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要归属清晰，具有

较高成熟度。单项支持额度最高200万元。各推荐主管部门(单 位)限报3项。

任务指标：考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 能力、示范推广和引领带动能力，重点考核项目转化科技成果数 量、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量、带动 社会资本投入情况、汇聚省内外人才数量，以及转化成果产业化 落地规模、对领域的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和研发技术、产品的产销 情况等指标。

2.成果转化人才培养项目。聚焦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 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强化特 色化、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打造高水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人才队伍，更好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团队带动作用，促 进科技服务业发展质量提升。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我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围绕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科技成果转 化效能，开展成果转化相关活动、举办对外培训等，单项支持额 度最高100万元。各市限报1项，各主管部门(单位)限报1项。

任务指标：突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能，畅通成果转化路径， 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人员专业性不强的问题，重点考核项目培养 技术转移经纪人数量及效果、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推动成果 转化落地、促进技术交易、带动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情况等。

**三** **、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1.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持续有效发展项目。落实省委、省政 府部署，围绕推动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持续有效发展，按照线上 线下结合、实体化建设运行的原则，优化提升供需对接、成果交 易、转化融资、创业孵化、产业升级等功能，支持由企业牵头， 进行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建设、运营和管理等。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对象为山东省内企业，须具备从事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条件，在大市场工作实践方面具有较大影 响和成效，能够集聚整合有关资源，牵头开展山东科技大市场体 系建设运营。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的基本运营 和管理维护、线上线下一体化平台开发、入驻机构绩效奖补、技 术交易和对接路演等活动费用。支持额度最高1000万元。各市 限报1项，各主管部门限报1项。

任务指标：山东科技大市场体系不断健全，平台各类功能持 续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能不断深化；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加速集 聚，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以及黄河流域的协同联动持续有 效，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方位赋能，有效促进科技成果在山东 转化落地。重点考核大市场体系建设情况，市场化运营机制建设 情况，技术成果交易情况，人才、科技金融、产业落地情况，引 进高端服务机构情况，科技成果应用场景打造情况等一系列为科 技成果转化赋能的绩效，为建设全国统一科技大市场山东核心节 点打好重要基础。

2.未来产业科技园区项目。围绕我省人工智能、“元宇宙”、

生命科学、未来网络、量子科技、技能作业机器人、深海深地深 空、低空经济等8个未来产业，支持我省高新区内龙头企业牵头， 开展未来产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支持对象及方式：支持全省高新区内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 校(或科研院所),围绕我省8大未来产业，开展未来产业相关 的研发、成果中试及产业化、新型基础设施及应用场景建设。申 报企业需提供未来产业科技培育方案，包括产业方向、项目内容、 项目成果、项目带动作用等。单项支持额度最高500万元。各国 家高新区限报3项，省高新区限报1项。

任务指标：突出未来产业全链条创新生态建设，以前沿科技 能力供给引领新产业、营造场景，解决前沿科技与未来产业应用 的融合发展问题，重点考核项目产出前沿性、原创性、引领型成 果，加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应用，高端创新平台及新型基 础设施布局建设，带动未来产业链上产业集群、科技型企业培育、 人才引育、标准制定及硬科技产业化应用情况等。

3.省级概念验证中心项目。支持省级概念验证中心(试点) 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深入开展原理验证、产品验证、场景验证、 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以 及项目平台运营等关联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支持对象及方式：省级概念验证中心(试点)单位。根据前 期与试点单位签订的合同书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达标突出

的予以项目支持，单项支持额度最高100万元。绩效评价通知另 发。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试点)单位限报1项。

任务指标：推动试点单位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概念验证工作 机制，打造高水平概念验证队伍，进一步提升技术和商业验证能 力，对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现一批科技成果真正落地转 化、产业化。重点考核概念验证基本能力建设情况、概念验证工 作机制及队伍建设情况、概念验证项目数量、概念验证项目转化 落地情况、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等。